

108年7月10日-協助換發身心障礙證明

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之規定，本監協助監內有換發意願需求之收容人，發函至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，並協助後續辦理換發新的身心障礙證明之作業。